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开智维(宁夏) 科技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16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智维”)70%的股权,同时拟公开挂牌增加智维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引战项目的议案》,将原“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挂牌”方式调整为分步、依次实施。其中,金开有限就股权转让部分已于2025年11月7日据原方案条件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中瑞恒丰(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恒丰”)及中开新能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新能源”)组成的联合体。

其中,中瑞恒丰系国开资产管理公司、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开新能源系国开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22日,金开有限与中瑞恒丰、中开新能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180.00万元。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开智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中瑞恒丰		40.00%
中开新能源		30.00%
金开有限	100.00%	3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金开智维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06,9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6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2,674,313,517.90元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行的1200100000000111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特字第220157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89,430,857.71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83,723.7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生息利息)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6月	43,800,000	43,896,28	0
湖北开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山寺湾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11月	30,000,000	30,116,05	0
常德市南桥村2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4年12月	70,000,000	65,771,28	4,329,74
湖北吴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陂口镇鸭湖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5年6月	45,000,000	44,499,02	607,5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528,717元(含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641,277元)			

注:1.节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生息扣除手续费累计为1,010.37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湖北吴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陂口镇鸭湖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常德市南桥村2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5,528,717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均已顺利结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因此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余额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合理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28,717元(含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制定了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5-2027年,是公司“先立后破、转弱为强”的关键期,为落实战略规划,力争实现产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至2027年,公司将初步构建以清洁能源、电力产品与电网协同为核心的“三条线”业务矩阵,实现“三条曲线”相互支撑、协同发展,为市值稳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三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8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西藏酒钢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精准把握西藏大开发政策红利,深度融入西藏地区经济发展进程,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酒钢品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西藏酒钢利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持股比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主要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十八次董事会讨论通过,2025年第二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三、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旨在强化西藏区域销售渠道建设,有助于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81